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余志忠

相 對 人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桐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抗字第182號民事裁定，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第一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、4項、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法院所為准提供擔保假處分裁定已為第二審法院全部廢棄，則原裁定已不存在，第一審法院無從撤銷原裁定，亦無權撤銷上級法院裁定。此時命假處分之法院，應為第二審法院，且於第一審之本案訴訟已因撤回而繫屬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以由第二審法院撤銷為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9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49號駁回其聲請；聲請人不服前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4年11月1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82號民事裁定廢棄前開裁定，改裁定聲請人以新臺

01 幣28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嘉義市政府A110嘉
02 市府都建執字第0000000號建造執照中3C3（1幢1棟1層1戶）
03 部分不得變更起造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前揭裁定書可
04 稽。聲請人嗣後未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案件繫屬
05 查詢結果附卷足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命假處分之法院為臺
06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本院亦無本案繫屬，聲請人聲請撤銷
07 前揭假處分裁定，自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之，聲請
08 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
09 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7 書記官 李玫娜